

《公厕收费何时了?》后续

积极整改 让群众“方便”更方便

本报讯（记者 王 辉 实习生 何爽）12月11日，本报04版《公厕收费何时了?》一文，对我市火车站、汽车站个别公厕仍有人在收费的情况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发后，引起了有关部门、单位的重视。12月12日，记者获悉，市环卫处、漯河宏运集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市环卫处
张贴“免费入厕”提示牌

12月12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漯河火车站对面的公交停车处，对这里的移动公厕进行了查访。之前，公厕门口的桌子上摆着手纸，有人一元钱卖给上厕所的人，不买不让上厕所，美其名曰“送”。这次，记者在现场看到，成包的手纸已经收了起来，桌子上的东西变成了零食、香烟等物品。来这个公厕方便的人仍然不少，大家排队依次进入，均没有受到阻拦，也没有人收费。

记者来到火车站售票厅南侧的公厕，看到坐在公厕门口的人已经换了一个。同时，在公厕外墙上，有两个“免费入厕”的醒目提示牌。记者站在公厕附近处观察了一会儿，看到进公厕方便的人都没有受到阻拦，也没有被收费。

市环卫处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看到本报报道后，他们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辞退，并且制作了多个“免费入厕”的提示牌，贴在移动公厕多个显眼的地方，提醒来公厕方便的市民：公厕是免



漯河火车站售票厅旁边的公厕（右）和公交停车场的公厕，都贴上了“免费入厕”的提示牌。
本报记者 王 辉 摄

费开放的，不收任何费用。
市环卫处有关负责人说，他们还在“免费入厕”的提示牌上留下了投诉电话，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但凡人以各种名目乱收费，市民、旅客都可以拨打电话举报。

漯河宏运集团
凭车票进公厕必须免费

12月10日，记者对市区公安街上的恒通汽车站和漯舞路口的漯河汽车西站暗访中发现，不论进出车站公厕的人有无车票，均被公厕门口的人拦住收费一元。对于这种情况，12月12日下



午，漯河宏运集团有关人员给记者回复说，看到报道后，集团领导很重视，专门约谈了两个汽车站的站长，拿出了整改措施。今后两个汽车站对凭车票进公厕方便的旅客必须免费，不能收取任何费用。

新闻直通车
0395-3139148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三岁女孩迷路 众人帮她找到家人

本报讯（记者 杨 光）12月11日下午，在市区大新街与受降路交叉口附近，一个三岁左右的小女孩在哭着找家人。路人询问她家在哪里，她又说不清楚。后来，小女孩被一名环卫工送到市公安局顺河分局老街警务队。民警想办法帮她找到了家人。

当天下午5点多，在市区新大街与受降路交叉口旁，一个小女孩独自一人，边走边哭。这引起众多路人的注意。不少市民围了上去，问她家在哪里、爸爸妈妈为什么不在身边。但是，小女孩只是哭泣，说不清楚家里的情况。最后，一名环卫工将她送到了市公安局顺河分局老街警务队。民警晋红军立即通过微信，把小女孩走失的信息发了出去，期望网友转发，让小女孩的家长来找她。

到了晚上6点半，天完全黑了下来，一名自称是小女孩叔叔的年轻人来领孩子。民警核实他的身份后，为了保险起见，就让他联系小女孩的其他家人到警务队。最终，小女孩的爷爷乔先生将她领回了家。

小女孩叫妞妞，三岁多，爷爷住在漯河。当天下午，妞妞和哥哥一起到爷爷家玩。趁爷爷不注意，哥哥带妞妞到街上玩。但是，妞妞与哥哥走散。“孩子走失的事情经常发生。”晋红军提醒市民，带孩子上街，一定要小心，谨防走失。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296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公安局外网社会数据采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安装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外网社会数据采集项目。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7.25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72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高清录播教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高清录播教室项目。

二、采购货物内容:云资源管理平台,录播教室等(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6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供应商应独立参与本项目。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2月8日至12月13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文件。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报名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一切响应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谈判时间:2017年12月21日上午9:00,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8日

三、采购需求:数据信息采集服务(10个数据采集点);外网前置服务器;内网前置服务器;汇聚交换机等(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时间:2017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3: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12月29日下午3:00,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八、采购人:漯河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漯河市黄河路999号
采购人联系人:郭先生
13783057877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8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66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公安局车载北斗定位系统、单兵无线图传系统和人口快速核查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车载北斗定位系统、单兵无线图传系统和人口快速核查系统项目。

二、采购货物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供应商可投一个包段,也可所有包段都参与(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A包:漯河市公安局车载北斗定位系统车载监控后台1套、车载终端60台等。B包:漯河市公安局单兵无线图传系统。服务平台1套、单兵智能终端10个、肩章式摄像头10个等。C包:漯河市公安局人口快速核查系统。手机端APP1套;快速核查终端16台等。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A包人民币14.34万元整、B包人民币13.5万元整、C包人民币23.8万元整。各包段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与,供应商应独立参与本项目。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2月8日至12月13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文件。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一切响应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9:00,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谈判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9:00,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8日